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一路财富 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16日起一路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一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 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 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银添利债券A, 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简称:银河银添利债券B, 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 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债, 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 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 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基金代码:519677)

三、适用服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为准。

2.定期定额申购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uf.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康乐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注:1)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填写申购单,并按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办理。

5.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赎回时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归入下次申购的份额中。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和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5%,赎回费率为0.5%。

7.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效,赎回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效。

8.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和情况说明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9.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最后一次修改后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668、4008280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100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日基金合同另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航银行履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收益发放日

2015年1月21日

2)收益分配对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0.05元人民币。

4)相关税率

根据国家税法,基金收益分配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最后一次修改后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668、4008280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月14日

4.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企业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9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日基金合同另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行银行履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收益发放日

2015年1月21日

2)收益分配对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0.05元人民币。

4)相关税率

根据国家税法,基金收益分配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最后一次修改后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668、4008280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